



2024 年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精讲班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考点 1】税款征收方式（★）

征收方式	适用情形
查账征收	适用于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能够如实核算和提供生产经营情况，并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款和如实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查定征收	适用于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品零星、税源分散、会计账册不健全，但能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的小型厂矿和作坊
查验征收	适用于纳税人财务制度不健全，生产经营不固定，零星分散、流动性大的税源
定期定额征收	适用于生产、经营规模小，达不到规定设置账簿标准，难以查账征收，不能准确计算计税依据的个体工商户（包括个人独资企业，简称定期定额户）
扣缴征收	扣缴征收包括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两种征收方式。
委托征收	税务机关通过委托形式由代征单位或个人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代为征收。这种征收方式适用于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为大型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能够如实核算和提供生产经营情况，并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款和如实履行纳税义务，其适用的税款征收方式是（ ）。(2020 年)

- A. 定期定额征收
- B. 查账征收
- C. 查定征收
- D. 查验征收

答案：B

解析：(1) 选项 A：定期定额征收，适用于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和县以上税务机关（含县级）批准的生产、经营规模小，达不到《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设置账簿标准，难以查账征收，不能准确计算计税依据的个体工商户（包括个人独资企业）；

(2) 选项 C：查定征收，适用于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品零星、税源分散、会计账册不健全，但能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的小型厂矿和作坊；

(3) 选项 D：查验征收，适用于纳税人财务制度不健全，生产经营不固定，零星分散、流动性大的税源。

【考题·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财务制度不健全，生产经营不固定，零星分散、流动性大，适合采用的征收方式是（ ）。(2018 年)

- A. 查账征收
- B. 查定征收
- C. 查验征收
- D. 定期定额征收

答案：C

解析：

(1) 如果财务会计制度健全，可以考虑采取查账征收；

(2) 如果能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可以考虑采取查定征收；

(3) 如果达不到规定设置账簿标准，可以考虑定期定额征收。



【考点 2】应纳税额的核定和调整（★）

1. 核定应纳税额的情形

-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3)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4)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5)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6)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注意】税务机关有权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法核定应纳税额；当其中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额时，可同时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

- ①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类似行业中的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
- ②按照营业收入或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
- ③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测算核定。
- ④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2. 应纳税额调整的情形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调整其应纳税额：

- (1) 购销业务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作价。
- (2) 融通资金所支付或者收取的利息超过或者低于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或者利率超过或者低于同类业务的正常利率。（事出反常必有妖）
- (3) 提供劳务，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劳务费用。
- (4) 转让财产、提供财产使用权等业务往来，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作价或者收取、支付费用。
- (5) 其他情形。

【注意】纳税人发生上述情形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下列方法调整计税收入额或者所得额：

- ①按照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的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
- ②按照再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者的价格所应取得的收入和利润水平。
- ③按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
- ④其他方法。

【解释】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费用的，税务机关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 3 年内进行调整；有特殊情况的，可以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 10 年内进行调整。

【考题·判断题】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2020 年）

答案：√

解析：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考点 3】应纳税款的缴纳（★）

1. 应纳税款的当期缴纳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2.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解释】“特殊困难”是指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3. 纳税人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
4. 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 【注意】不予批准的，从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加收**滞纳金**。

【考题·单选题】因纳税人确实有特殊困难，税务机关最长可多少时间缓缴税款（ ）。(2023 年)

- A. 1 个月
- B. 3 个月
- C. 6 个月
- D. 12 个月

答案：B

解析：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考题·单选题】纳税人甲公司机构所在地位于 X 自治区 Y 市 Z 县，主管税务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 Z 县税务局第三税务所。甲公司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下列税务机关有权批准该延期申请的是（ ）。(2022 年)

- A. 国家税务总局 X 自治区税务局
- B. 国家税务总局 Z 县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 C. 国家税务总局 Y 市税务局
- D. 国家税务总局 Z 县税务局

答案：A

解析：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考点 4】税款征收措施（★★★）

税款征收的保障措施的方式：

- 1. 责令缴纳；（加收滞纳金）
- 2. 责令提供纳税担保；（保证、抵押、质押）
- 3.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冻结账户、查封扣押财物）
- 4.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强制扣款、拍卖变卖）
- 5. 欠税清缴；
- 6. 税收优先权；
- 7. 阻止出境。

1. 责令缴纳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税务机关可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注意】滞纳金的加收标准：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自税款法定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

【考题·单选题】按照规定甲公司最晚应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缴纳应纳税款 200000 元，甲公司因自身原因未缴纳。主管税务机关责令其于当年 9 月 30 日前缴纳，并加收滞纳金。甲公司直到 10 月 18 日才缴纳税款。已知滞纳金征收比例为按日 0.5%，计算甲公司应缴纳滞纳金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2022 年)

- A. $200000 \times 18 \times 0.5\% = 1800$ （元）



- B. $200000 \times (15+30+18) \times 0.5\% = 6300$ (元)
C. $200000 \times (16+30+18) \times 0.5\% = 6400$ (元)
D. $200000 \times (16+30) \times 0.5\% = 4600$ (元)

答案: B

解析: 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 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实际缴纳税款之日止, 即 2021 年 8 月 17 日(含)起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含)止。滞纳天数=15+30+18=63(天)。

【考题·单选题】按照规定甲公司最晚应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缴纳应纳税款, 甲公司迟迟未缴纳, 主管税务机关责令其于当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 并加收滞纳金, 甲公司最终于 7 月 14 日缴纳税款, 关于主管税务机关对甲公司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的下列表述中, 正确的是()。(2018 年)

- A.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
B.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
C.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D.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答案: C

解析: 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 自税款法定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5 月 16 日)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7 月 14 日)。

2. 责令提供纳税担保

(1) 适用纳税担保的情形

- ①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 在规定的纳税期限之前, 责令其限期缴纳应纳税款; 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迹象的, 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
②欠缴税款、滞纳金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 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
③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而未缴清税款, 需要申请行政复议的, 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